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7 號

聲 請 人 陳正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9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未能諭知系爭規定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部分違憲，且未就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之案件諭知有溯及適用之救濟條款，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入監執行，可認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